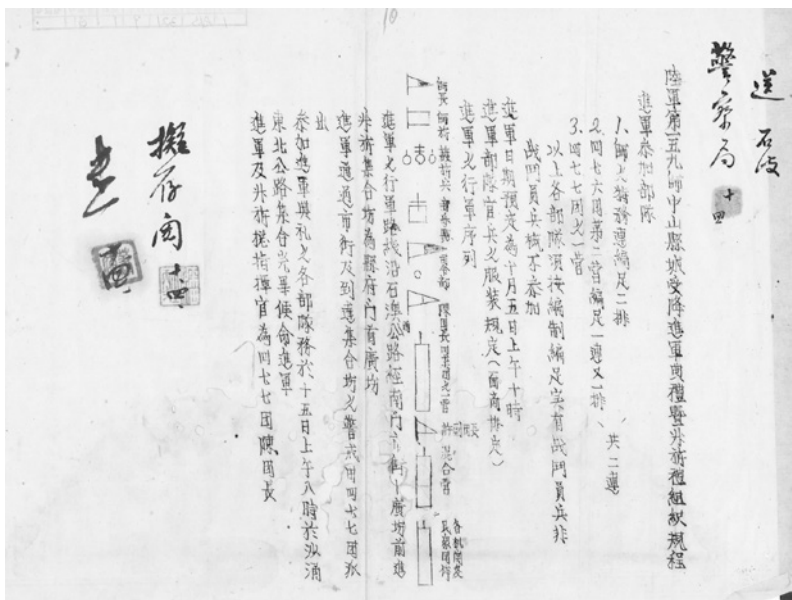


夺取抗战的最后胜利

1945年8月1日，珠江纵队第一支队向日伪军展开政治攻势，发出《告伪军弟兄书》，敦促伪军士兵及时认清形势，“选择一条光明的反正道路”。

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以广播《终战诏书》形式，宣布无条件投降。消息传至中山，人们奔走相告，万众欢腾。珠江纵队第一



1945年10月4日，关于国民党陆军第一五九师进中山县城受降的进军典礼暨升旗礼组织规程（中山市档案馆提供）



翠亨红楼——珠江纵队第一支队在此包围日军并迫使不肯投降、继续作恶的日军缴械（历史照片）

支队根据朱德总司令关于各所属抗日部队“限期解除当地日军武装”的命令，于8月16日，以支队长欧初名义发出《致敌伪军通牒》，飭令驻中山县属之敌伪军及敌伪政权机关：“一、一切日本军及伪军均应立即停止战争行动，于8月22日以前向我队缴出全部武装，我队当依优待俘虏条例，给以生命安全之保护。二、一切敌伪机关政权，于接受此通牒后，应立即停止活动，将所有文件、物资等封存，等待本队派人点收。三、严禁将武器破坏及物资销毁等行动。四、一切伪机关工作人员，无分首从，均应于8月22日以前向本队自首，当由本队召集县民公审，从轻处置，如仍顽强（抗）不悟，即以汉奸严加惩处。”

8月24日至25日，珠江纵队第一支队、中山县行政督导处分别发布了《为抗战即将胜利结束告中山全县同胞书》及《抗战胜利敬告中山全县同胞书》，提出国民政府当局应立即废止内战法令与命令，停止内战；一切抗战团队团结起来，共同合作处理战后问题；成立地方自治的民主政权，实现民主政治，给予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自由；承认和奖励抗战有功的人民武装队伍

和解放区政权；立即收缴敌伪武器，惩办汉奸，逮捕战争罪犯；建立壮大人民军队，优待殉国军人遗属、抗属、残废退伍军人，办理战争后救济工作，解决民众衣食生计；减租减息，奖励人民生产与工商业的建设，沟通侨汇等多项政治主张。

此时，驻中山的日军大势已去，但仍进行垂死挣扎。8月16日，驻小榄的日军欲用巨型木船运谷离境，国民党“挺三”部队击毙日军4名，截回稻谷二万斤。与此同时，珠江纵队第一支队发现驻翠亨农场的一股日军不仅毫无投降表示，而且继续在驻地附近强拉夫役，抢掠物资，第一支队立即将该股日军包围缴械并给予警告。此后，驻中山的日军陆续集中到石岐。10月6日，国民党军一五九师开进石岐，将日军缴械。次日，该师率同县政府及“挺三”各部进城，于仁山广场举行庆祝光复大会。

在五桂山区抗日根据地，珠江纵队第一支队于1945年10月上旬最后一批转移东江后，曾谷领导留下的干部战士32人，还有部分五桂山区民主政权干部和党员坚持斗争。

1945年10月下旬，珠江纵队第一支队一部分划归东江纵队，周伯明任江（东江）北指挥部指挥员，罗章有任参谋长。梁奇达担任江北地委委员兼江北指挥部政治部副主任；欧初任江北地委从（化）、潯（江）、花（县）分委副书记，负责军事；杨子江、阮洪川等调香港工作。部队同时进行整编，民族队、民权队合编成江北指挥部机关和解放大队，挺进博罗、龙门等地；一部由欧初带领挺进从化、潯江、花县地区执行新任务；其余部分分赴粤中、西江、香港等地工作，继续为人民的解放事业贡献力量。1946年6月30日，一部分在中山战斗过的游击队指战员随东江纵队北撤烟台。

（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中山地方史（第一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版）